### 云何善心死？ (瑜伽師地論卷第一摘錄)

**猶如有一，將命終時，自憶先時所習善法；或復由他令彼憶念。**

　例如有一個人將要命終時，有二種情況：第一、他自己回憶這一生做了很多善法；第二、由他人協助將命終人憶念。使臨命終人想到以前曾幫助很多人，做過很多的善事，曾經去學習佛法，曾經好好的修行等。回憶自己做了很多功德，這件事很重要，玅境長老提醒我們，若曾做的善事應該要記錄下來，交待一個人，在當事人往生前念給他聽。例如自己曾誦《金剛經》五千部，誦《法華經》幾百部，曾經上課聽過《瑜伽師地論》多少小時，曾經護持佛法或印贈佛經或幫助他人學習佛法或提供學習佛法場所或行善布施等。要將好的事情詳細記下來，臨終前若自己不能憶念，請別人幫忙憶念，告訴他做了什麼好事，讚歎他一下，令他心情快樂，很高興這一生沒有什麼遺憾，該做的都做了，就能坦然放下，引導最後一念心與善法相應，就能往生人 天善趣或如願往生極樂世界。

**由此因緣，爾時信等善法現行於心，乃至麤想現行。**

　在臨終前，隨著自己回憶這一生做了很多善法，或由他人幫他憶念的因緣，信進念定慧等善法現行於心。若是過去常常做很多好事，如常常在聽聞佛法、修行止觀、念佛或靜坐，這時候信、進、念、定、慧的善法在心裡浮現，乃至在心裡很明了顯現，此時第八識還沒有完全離開身體，第六意識還很明白時，就想一些好的事情，使令心情快樂。

**若細想行時，善心即捨，唯住無記心。**

　若細想現行時，善心就捨了，這時只有無記心。所以臨終時，趁第六意識還有一點明了性時，應趕快想好的事情，因為細想時，接下來無記心，就沒有力量可以思惟了。

**所以者何？**

　為什麼會這樣？

**彼於爾時，於曾習善亦不能憶，他亦不能令彼憶念。**

　在細想現行時，對曾經修習的善法自己已經不能回憶，別人說了他也不能想起來。

　了像明白清楚，名為麤想，麤想現行時，第六意識還很清楚。任運惛昧，心裡不能再想了，稱為細想。

**又善心死時，安樂而死。將欲終時，無極苦受逼迫於身。**

　又善心死時，心裡平靜，安樂而死。將要命終前，沒有極重的苦受來逼迫於身。若一個人這一生積聚的善法眾多，福報夠，臨死時，沒有很重的苦受，四大分離沒有那麼痛苦，可以安樂而死。有些人微笑的死去。有一位九十幾歲的老太太，平常做很多善事、很善良，喜歡助人，她臨死前坐在椅子睡著了，家人去看她時已經死了。因為平時很慈悲善良，死時沒有任何痛苦的感覺。

有一些修行人，死時也會有很大的苦受，這不代表是惡心死，有可能他前一生有一些很重的業力，這一生因為修行的關係，提前來重罪輕受。以前的業使他可能下一世會墮到三惡道，因他有修行，業力讓他受苦，在臨死前給很重的苦受，如頭痛等，讓他以生病的方式將以前的業力消掉。歷史上有一些類似的記載。

　像玄奘大師臨死前，腳扭到，就懷疑是否自己這一生翻譯有錯？護法神就來告訴他說：你沒翻譯錯，你臨終前還會有苦受，是因為你以前做惡業，現在重罪輕受，你此生報完了，就可生到兜率天。這樣告訴他之後，玄奘大師就沒有懷疑了。另一個例子，戒賢論師也是很有修行，他在一百零六歲時，還在等玄奘大師來請法。當時得了一種病，苦受很重，也是文殊菩薩來告訴他，因為前生做國王時曾有殺業，需要受這種苦，但是有一個辦法可消業，就是傳授《瑜伽師地論》給玄奘大師，他的病就可以消除。從此以後苦痛漸漸消除。死時到底有沒有苦受，有沒有往生淨土，也很難根據苦樂受來判斷，因為有時是重罪輕受。這一個人善心死，就是這一生做很多善事，而且前一生的業沒有重到他需要受苦受，就可以善心死。

**又善心死者，見不亂色相。**

　又善心死的人臨死時，會看到不亂的色相。人臨死時，他的眼界已經超過我們現在的情況，可能會看到美麗宮殿或莊嚴房舍或花園或天人迎接或天樂和鳴等可愛色相

**受盡先業所引果已，若行不善業者，當於爾時，受先所作諸不善業所得不愛果之前相，猶如夢中見無量種變怪色相。**

　這一個人受用完由過去的業力所招感的果報體，臨命終時，若這一生造了不善業，會感受到過去所作種種不善業所得不可愛果的前相，好像做夢時看到很多惡的境相，有變化而且很奇怪的色相。

　將命終時，稱為爾時。諸不善業總共有十種，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及邪見。由於過去所造的不善業五相（事、想、欲樂、煩惱、方便究竟）圓滿，名先所作。五相圓滿在〈攝決擇分‧有尋有伺等三地〉卷59，1961頁中會再說。由此不善業，能感得三惡趣的果報體，因為不可愛，所以名為不愛果。於臨命終時，不可愛的果報尚未現前，就先領受不可愛果的相狀，名為不可愛果的前相。這些前相，有種種不可愛的色相，相似顯現出來，如看到雞狗豬羊來索命，或被人追殺等，稱為變怪色相。怎麼知道呢？如同下文所說：臨命終人汗流浹背、恐怖毛豎，手在空中揮舞亂抓、發出怪聲，諸如此類等變怪相生。由此可知，此人臨終所見色相，為不可愛果的變怪色相。

**依此相故，薄伽梵說：若有先作惡不善業及增長已，彼於爾時，如日後分，或山山峰影等懸覆、遍覆、極覆。**

　依此不可愛果的變怪色相，佛說：若以前作過惡不善業，而且不斷的增長，惡業太重，於死時，好像太陽要下山時，被山峰覆蓋而產生陰影，剛開始還有少分微光只覆蓋一點，漸漸的太陽下山後整個黑影都全部蓋滿，此時還不是很暗，最後完全暗到看不到。

**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明趣闇。**

　應當了知做惡業的人看到的境界就是從光明到黑暗。

　因緣所生法中，業有二種差別。一、造作業，由無明所引發。二、增長業，由愛取所滋潤，使得已造業相續增長。若所造的是極重的不善業，成熟到應該要往惡道受果時，死的前相是從光明到黑暗，好像是太陽要下山時，太陽的光明被高山山峰的影子所障覆，如此慢慢地，由剛開始、中間、到最後光明逐漸被覆蓋的相貌。於初位，剛開始太陽要下山時，還沒有完全被山所遮住，只有遮住少分，稱為懸覆。這時闇相輕微，還不是很黑暗。於中位，接下來太陽光完全被蓋住，闇相更重，名遍覆。到了後位時，太陽完全下山，連一點光明都沒有，闇相極重，稱作極覆。如是造不善業的人所感得的相，從光明到黑暗的臨終前相也是一樣。

**若先受盡不善業果而修善者，與上相違。當知如是補特伽羅從闇趣明。**

　若這一個人已經領受了這一生的不善業果，而修了很多善法，就與上面所說的相反。他所看到的就是本來不太光明，後來愈來愈光明，從黑暗趣向光明。

**此中差別者，將命終時，猶如夢中見無量種非變怪色可意相生。**

　與前說造不善業的差別，是造作善法、善心的人，於命終時，會看到很多種不是變怪色，而是可愛的色相現前。

**若作上品不善業者，彼由見斯變怪相故，流汗毛豎，手足紛亂，遂失便穢，捫摸虛空，翻睛咀沫。彼於爾時，有如是等變怪相生。**

　若由上品的不善心，造作不善業最強不善心死的人，死時會見到很多充滿變化、可怕、奇怪的色相，這時他會流很多大汗，雞皮疙瘩與汗毛都豎起來，手腳紛紛亂動，便穢流出，手在空中亂抓，眼睛翻成白眼，口中吐出泡沫。那時會看到這些變怪相生，看起來令人心驚膽顫，極度惶恐不安。佛說業果甚深，眾生不能瞭解。臨終者見到那種相，就表示他要去受那種果，當中有要去受那種果報前，就會變成那種果報樣子的一半，這就是業果的前相。

。

**若造中品不善業者，彼於爾時，變怪之相或有或無，設有不具。**

　若造中品不善業的人，臨終時，變怪之相有時有、有時又沒有，假設有也不會完全具足。由此可見識所緣，唯識所現，什麼樣的心識就現什麼樣的境。由於只是中品不善業，所見相就沒有那麼恐怖，這與自己造的業力有極大的關係。

**又解支節，除天、那落迦，所餘生處一切皆有。**

　欲界的人死時，肢節會有斷裂或被五馬分屍的痛苦感覺，稱為解肢節。又解肢節，有二種情況不會，一個是生天，一個墮地獄。因為天人是化生的，地獄的眾生也是化生的，死時就沒有這類痛苦。其他的餓鬼、畜生、人界通通都有解肢節的痛苦。

　人在臨命終時，通常都會有像被砍斷手腳那種苦受逼迫。末摩就是肢節的不同名稱，有的地方說是死穴，所以名為解肢節死。經典上說，人的死像是烏龜在脫殼，惡業比較重的人還不僅如此，可能像五馬分屍，手腳好像斷掉一樣。除了到天上與地獄的受生有情是化生，是頓生頓死的，沒有解肢節死外，其餘處所的有情都有，如下文所說，在〈意地〉卷2，71頁還會說到。化生的人不是漸漸命終的，所以將之除外。於五趣當中，除天及那落迦，其他的人、鬼、旁生（畜生）一樣都是慢慢死的。畜生、鬼、與人有一部分是化生的，就沒有解肢節死。此處說一切都有，應當了知是指一部分不是化生的有情而言。

**此復二種。一、重，二、輕。**

　解肢節死又有二種。第一種是很重的疼痛，第二種是輕的疼痛。

**重謂作惡業者，輕謂作善業者。北拘盧洲一切皆輕。**

　重是指造作惡業的人，臨終時肢體會很疼很痛，輕是指造善業的人，臨終時不會太痛。造作惡業的人比較不好死，會有種種怪相出現，流汗毛豎，手足紛亂，翻睛咀沫，因為很痛苦，手會亂抓。造善業多的人死時比較輕鬆，因為不太痛，稱為輕。北俱盧洲的人因為沒有我所，臨命終就沒有那麼痛，一切都是輕的解肢節死。

**又色界沒時，皆具諸根。欲界沒時，隨所有根，或具、不具。**

　又色界天的人死時，因為他們是化生，沒有五根被破壞的情況，是五根具足而死。欲界的眾生死時，若是善終的人，諸根當然具足；若是車禍，可能斷手斷頭，飛機失事可能連屍首都找不到；有時被殺死，有時被砍手砍腳而死，所以有五根具足與不具足的差別。

　色界天的人沒有瞋心，他們不會有互相砍殺、斷截、破壞、殘害等苦，他們死時五根都是具足的，不會被破壞。欲界的眾生就不一樣了。欲界的人或畜生，若有解肢節苦而命終時，五根可能會不具足；若沒有解肢節苦，五根應當會具足；所以說或具、不具。

**又將終時，作惡業者，識於所依從上分捨。即從上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又臨命終時，作惡業的人，阿賴耶識是從所依身體的頭頂開始往下漸漸的捨離。隨著阿賴耶識不執受的地方就開始變冷，這樣漸漸的捨離，阿賴耶識最後一個捨的地方就是心臟。

**造善業者，識於所依從下分捨。即從下分冷觸隨起，如此漸捨乃至心處。**

　造善業的人，阿賴耶識要離開所依的身體，是從腳底往上開始漸漸捨離。隨著阿賴耶識於執受處的捨離，就從腳底往上開始慢慢變冷，最後冷的地方就是心臟。

**當知後識唯心處捨。從此冷觸遍滿所依。**

　應當了知阿賴耶識最後捨的處所是在心臟，從此之後全身冰冷完全死亡。最後一個地方要判斷他是否已死，就是從他的心臟還熱不熱來看，因為心臟有血，有血的地方就會有溫度，若心臟停了，就全部變冷了。

　此中所說的識，是指含藏一切種子、變異成熟、能執受所依根身的阿賴耶識。所依，是指阿賴耶識執受的有色根身，就是有情的身體。這根身是阿賴耶識所依託的處所，因此稱為所依。由於阿賴耶識遍滿執受所依的根身，所以隨所執受根身上下，從頭頂到腳底都是溫暖的。

　在臨命終時，阿賴耶識不再遍滿執受所依的根身，是一部分一部分的捨離。隨阿賴耶識捨離根身的地方，冷觸就生起了。這是由於眾生所造的善業惡業不同，說明識捨離身體時，從下或從上捨有所不同，從下先捨就是造善業的人，從上先捨就是做惡業的人。可是不論是做善業或做惡業，最後離開的地方都是在心臟處，因為這是阿賴耶識最初依託的地方。此處所說的心，是指肉心。由於肉心是阿賴耶識最初依託的地方，所以最後也在肉心這個地方捨離。這當中的道理，本卷1，47頁下面還會再說。《大毘婆沙論》或《俱舍論》都有說到，最後離開與最初投胎都是從心臟開始，這是禪師們的天眼所看到的。《俱舍論》、《大毘婆沙論》提到「頂聖眼生天」，頭頂最後冷就是聖人，眼睛最後冷的，就是造十善業生天的人；「人心餓鬼腹」，去投生做人，最後冷的是心臟，投生餓鬼，最後冷的是肚子；「旁生膝蓋離」，投生畜生道，最後冷的是膝蓋；「地獄腳板出」，到地獄去投生的人，最後冷的是腳板。